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會議室

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鄭文惠委員、陳惠琪委員(胡韶華股長代理)、田瑋委員(宋傳明主任代理)、陳嘉昌委員(金浩明主秘代理)、吳金盛委員、黃雯婷委員、許志敏委員(游家懿主秘代理)、劉奕霆委員(董婉婷股長代理)、陳喬琪委員(請假)、張書森委員、姚淑文委員(請假)、陳淑惠委員、賴念華委員(請假)、丘彥南委員(請假)、陳炳宏委員(請假)、陳秋蓉委員、曾嫦嫦委員、李玉嬋委員、涂喜敏委員、滕西華委員(請假)、葉雅馨委員、韓德彥委員、郭慈安委員(請假)、劉嘉逸委員、郭淑芬委員

列席人員：曾光佩科長、游川杰組長、謝樂可執行秘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紀錄：陳姿羽(分機 8860 轉 24)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解除列管：案號 109031001、案號 109031002、案號 109052701、案號 109052702、案號 109052704、案號 109052705、案號 109052706，共 7 案。
- 二、持續列管：案號 109052703，共 1 案。
- 三、新增列管：案號 109082801，共 1 案。

委員發言概要：

列管案號：109052704 自殺防治部份之經費說明

曾嫦嫦委員：自殺防治的緊急救援需求高且須由許多警消人員一起參與，但消防局之經費卻較少，可否說明？另有關衛生局經費預算較多之原因是包含人事費用嗎？

業務單位回復：

消防局回復：此經費主要為講師費用，因本局緊急救護業務包羅萬象，自殺防治僅為其中一部分，故預算項目不會特別區分出自殺防治經費。

警察局回復：此經費主要為本局關老師心理諮商費用，有關一般救援部分主要經費係編列於消防局。

衛生局回復：此經費皆屬業務費並未包含人事費用，主要用於本府自殺防治中心的業務宣導方面等推動，如守門人訓練或自殺防治相關活動，另本局為延續個案服務，故部分為委託民間團體之相關經費。

主席裁示：本案予以解列。

肆、報告事項(共 2 案)：

案由一、臺北市 109 年 1-7 月心理衛生工作執行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曾嫦嫦委員：

1. 報告案中第 4-6 頁對於兼顧職場的家庭照顧者提供了許多關懷及服務，此類族群於生活中可利用職場轉換環境，相對可獲得壓力的紓解。
2. 請問本市老老照顧及有申請外籍看護照顧的比例有多少？報告案中第 11 頁針對外籍看護將提供 5 場次的情緒照護課程，但此族群除了會遇到情緒處理問題外，亦會有與雇主間的溝通及照顧老人時遇到的困難，建議是否可在課程裡，除了提供翻譯外，同時納入情緒處理及協助解決照顧遇到的困難等議題，隨著外籍看護越來越多，這是必須重視的議題。

涂喜敏委員：受疫情影響之活動仍屬較傳統型的服務，如面對面性質的心理諮詢服務等，建議可使用 Facebook、Line 等資訊技術，增進多元平台推廣運用，期望疫情過後會有多面向新策略產生。今年 10 月張老師基金會將於 Facebook 推播有關心理衛生影片，希望日後能納入心衛中心資源及共同推播。

陳秋蓉委員：

1. 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四段七級中，初段預防極為重要，但在職場部分做得最少，亦是最難做的一環，建議掌握職場潛在高風險員工，如罹患心理疾病、診斷或有密集心理服務需求者，以及影響心理健康危險因子的源頭控管，例如工時、工作壓力、職

場暴力、工作負荷等。

2. 有關職場心理衛生的教育宣導，除人資及職場健康護理人員外，應邀集上級主管學習察覺員工異於平常舉止、態度、行為等之敏感度，及簡單的諮詢技巧。

張書森委員：

1. 有關憂鬱篩檢已實施多年，除了篩檢人次外，是否可呈現目前篩檢的情形及效益如何，如篩檢為陽性者後續轉介服務之情形，及是否發揮預期的效果等。
2. 因受疫情影響，服務量減少是難以避免，故調整預期成效目標數是合理的。長期而言，本市許多產業皆受到影響，故應多注意像是失業或無薪假等社會因子的狀況，對於職場心理健康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3. 日前教育部宣布外籍學生可入境臺灣，建議學校應掌握及瞭解學生於隔離期間不論是防疫及心理健康方面的問題。
4. 有關線上諮商是未來諮詢服務的趨勢，目前進度如何？

葉雅馨委員：建議在報告中每個策略主題及目標呈現其經費數字，及增加與去年同期數據之對照，以作未來策略評估時之參考。

業務單位回復：

衛生局回復：

1. 有關老老照顧及外籍看護之比例，目前手邊無數據資料，此部分涉及本局長照科相關服務，本科將針對委員意見與該科討論有關提供照顧者服務之相關應對及配套，另目前長照政策中，本市部分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已為特約B單位，針對個案及其家屬皆有提供相關的心理健康服務，惟詳細執行情形仍需與該科確認。
2. 有關外籍看護部分，主要是與本府勞動局合作，本局將與該局針對後續增加之課程推廣進行討論，目前除了提供翻譯外，亦有4-5國語言版本的DM、實體課程及提供協助照顧者的方式。

3. 倘若委員未來能提供心理健康相關線上推播之影片資源，真的非常感謝，本局將會針對 Facebook 及 Line 加強推播的觸及率，另目前許多課程結束後皆有調查參與者之回饋意見，本局會再針對其結果及需求進行改善規劃服務管道及設計。
4. 針對職場初級預防掌握潛在高風險員工部分，本局將會與勞動局討論是否將工作負荷及工時等調查項目一併納入列管案 109031002 中提及之量表，不僅對於情緒的關照，同時讓員工可自我覺察，如有需要即可轉介相關資源。另有關主管班諮詢技巧，在簡報 1.1.4 中，針對職場巡迴的宣導講座，本局皆會依參與對象(一般員工或主管)，設計及規劃後續的課程內容。
5. 有關線上心理諮商服務，目前邀集相關專家委員進行實質審查，此服務在諮商軟體運用的安全性是非常重要的部分，然心理師同業對於這方面較不嫻熟，故請專家委員協助指導，後續將依機構修正的結果進行核定程序。
6. 長者憂鬱症篩檢主要分為兩目的，第一，讓長者在做健康檢查時，都能夠接觸到情緒上的自我檢測，培養成良好的習慣。第二，針對檢測大於 7 分的長者，健康服務中心同仁或醫療院所都會轉介相關科別或資源網絡以銜接心理衛生服務。
7. 有關學生居家隔離/檢疫，本市防疫係由黃副市長珊珊領軍，已執行的非常周全，另本府亦有成立關懷小組提供相關服務。

主席裁示：

1. 各局處針對策略目標有相對應的預算，但難以細分，如人事經費就不包含在內，僅能呈現業務費。請衛生局於下次報告案中，加入計畫之業務費說明，並同時呈現今年與去年同期之相關成果數據對照表。
2. 市長指示，在任何的職場上，如有同仁發生不好的事件(如司法等)，要優先觀察和關懷涉及事件的當事人，並於過程中儘量給予支持，不論結果如何，以協助同仁渡過難關為第一優先；

各局處主管或同事互相的關懷要比媒體一些負面宣導的力量更大。

案由二、校園自殺防治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曾嫦嫦委員：

1. 簡報第3頁中，有關國中自傷比例最高，且於交叉分析個人因素部分為「懼/拒學」，卻又於迴歸分析之預測變項為「生涯議題」，但此議題又列為高中職之個人因素；另交叉分析中有自殺意念者部分，如「疑似身心發展障礙」比例為11.8%、「經濟問題」為8.2%，卻於迴歸分析多出「校外友伴關係複雜」之預測變項，可否說明指標的依據及意義為何？
2. 建議將Mental Health First Aid的概念納入守門人訓練，其對象應包含老師及學生，學生間可以互相關懷及協助是很重要的。

涂喜敏委員：對於教育局作此份研究及分析連結給予肯定，但建議在不同的背景因素說明相對應的協助作為，如報告中提及新住民子女31位、國小為親師關係或師生關係等之相對服務作為，及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對於自殺行為的國中小、高中職家庭實際服務說明，希望能提供相關報告。

李玉嬋委員：

1. 簡報中針對與自殺防治中心合作，媒合各校與諮商醫療單位部分，是希望除了有學校的學諮中心資源外，讓民眾有更就近的心理諮商資源使用，因此校園醫療網絡佈建分為兩部份，一部分為精神醫療或諮商系統，另一部分為從社區裡得到心理諮商服務，必要時再轉介至精神醫療系統，皆為不同層次的問題，但在此份報告裡之流程圖無法看出其分流，應讓民眾更瞭解這些資訊，讓諮商資源更為活絡運用。
2. 報告中第6頁提及「65位專業社工師及心理師，109年度將學

生自殺自傷議題列為首要，加強研議學生憂鬱症議題」，應針對不同原因分析如家庭及同儕關係、自我認同等議題，不應只受限於憂鬱症。

韓德彥委員：情緒調節為此份報告最普遍的問題，建議教育局應要思考如何將情感教育融入在課程裡，讓學校清楚瞭解伴學的精神為何，並要落實督導及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避免校園自殺率提升。

張書森委員：

1. 從研究中可發現許多自殺案件的發生並非皆為高危險族群，因此也更突顯自殺議題的複雜性，教育局除有來自於輔諮中心的資料外，當遇到學生自殺生亡的案件後，應會有相關死亡處理表，紀錄個案生前詳細的輔導資料及死亡後學校的處理措施，建議可從這些資料去探討其中可扭轉的因素。
2. 有關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去年本市府國際自殺防治研討會 Mental Health First Aid 課程中，針對成人對於青少年，及青少年對於青少年之守門人訓練並非相同，後者因年紀較輕，所以不會期望其積極聆聽或具體提供什麼幫助，但他們可察覺同學是否有異常行為存在，而去求助於信賴的成人；建議關於小小守門人訓練可參考國外的成功策略，學校教導情感教育時，可鼓勵「主動求助」的觀念，這也是解決問題的能力之一。
3. 希望可清楚瞭解轉介流程系統之運作，並能呈現相關數據成果。

業務單位回復：

教育局回復：

1. 簡報第 2 頁中背景分析全國及本市學校部分，前者為自殺死亡率，後者為自殺及自傷之個案，兩項分析主要係說明皆有增加的趨勢，但因統計目標對象不一樣，故無法直接對照比較。
2. 有關社區因素裡「校外友伴關係複雜」僅有 5.9%，但從有些個案迴歸分析判斷，複雜的交友圈為具有可預測性，會造成較多

自傷或自殺的行為發生，故列於自我傷害的預測指標中。

3. 校園輔導不僅有輔諮中心，主要分為3級輔導機制，第1級係為所有級任老師，藉由守門人訓練，讓第一線老師能將學生的輔導工作視為教學外重要的任務，另有關情感教學部分，近幾年亦有增加相關的補充教材及課程；第2級輔導為學校的輔導室及專任或兼任的輔導教師，皆依規定擁有專業的輔導及知能；第3級輔導為輔諮中心，配置於本市12個行政區部分的學校裡，當學校遇到無法解決的個案狀況時，即可轉介更專業的輔導人員、社工師及諮商師，目前約有60幾位。
4. 針對所有的新進老師增加守門人訓練，加強老師對於情緒還有察覺異狀的敏感度，以便對於學生給予更多關懷與協助。現階段的研究分析及策略作為，需要落實推動後的結果來檢視執行的情況，故目前還無法得知其成效。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1. 分析報告中因不同的源頭因素其相對應的策略作為，及指標項目的意義為何。
2. 為使校園精神醫療更方便連結，請針對源頭問題製作相關處理流程圖，以清楚瞭解何種狀況於學校處理或需進行心理諮商、由社福介入及轉介至醫療體系等。

伍、臨時動議(共1案)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完成修正並自109年8月27日生效1案。

業務單位說明

衛生局：有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按原訂會議頻次每半年召開1次工作會議，由本府衛生局陳正誠副局長擔任主持人；自殺防治會修正會議頻次為每半年召開1次工作會議，並由自殺防治中心林主任育鴻(本府副秘書長)擔任主持人。上述兩工作會議，分別於本委員會進行報告(精神疾病諮詢會—第3、4次會議；自殺防治會—

第 2、4 次會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9052703 檢視青少年自殺現有服務 流程與機制之分析 後續建議： 1. 分析報告中因不同的 源頭因素其相對 應的策略作為，及指 標項目的意義為何。 2. 請針對源頭問題製 作相關處理流程圖， 以清楚瞭解何種狀 況於學校處理或需 進行心理諮商、由社 福介入及轉介至醫 療體系等。	請教育局檢視青少年自 殺現有服務流程與機制 是否能有效防治，並分析 及提供專案報告。	教育局			
主席裁示：					
109082801 心衛工作報告加入計畫之 業務費說明，及呈現與去 年同期之相關成果數據對 照表。	請於下次心衛工作報告， 加入計畫之業務費說明， 並同時呈現今年與去年 同期之相關成果數據對 照表。	衛生局			
主席裁示：					

柒、散會：下午 15 時 50 時